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类资产管理产品

敏感个人信息授权书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字体加黑条款),关注您在本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

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深知敏感个人信息对您的重要性,会尽力维护您的敏感个人信息安全,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开展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依法公开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您的相关约定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依法采取相应措施保护您的合法权益。

一、授权事项

为向您代销公募基金、代销理财和信托计划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及提供相应服务,您同意并授权我行以**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删除**等方式处理您在办理本业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如下敏感个人信息,包括:

1、**个人身份信息:**包括您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发证机关、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限、证件照片或影印件、证件地址、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如您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居民或外国籍人士的,则还包括签证、入境信息、非居民涉税信息;

2、**金融账户信息:**银行卡号、交易账号、您在我行的客户号、您在我行的产品资金账号、开立时间、开户机构、资产信息;

3、**个人交易信息:**产品交易订单、产品交易金额、产品交易状态、产品历史交易记录、客户风险测评相关信息。

您同意并授权我行可将上述个人信息用于以下目的:

1、基于您身份验证、风险测评、产品交易、产品资金账号变更及产品业务查询相关的目的;

2、基于业务统计、异议处理、业务咨询、优化服务的目的;

3、出于履行监管要求和加强风险管理目的进行综合统计和研究分析、报送

监管信息的目的。

对于您同意我行处理的敏感个人信息，我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您的约定开展个人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您的敏感个人信息。

您知悉，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上述敏感个人信息属于我行提供本产品及相关服务所必需，主要用于身份核验、产品相关业务、监管报送等事项，如您拒绝提供上述敏感个人信息，我行将无法为您提供本产品及相关服务。

二、其他

1、您保证签署本授权书是您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2、自您在申请本业务相关材料勾选确认或签字本授权书后生效（若您通过互联网签约，形成的电子合同的法律效力等同于书面合同，互联网签约、履行合同所形成的电子数据材料等同于线下形成的书面材料原件），至您在我行所有购买的代销公募基金、代销理财和信托计划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结束代销关系之日止。我行仅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为实现本授权书涉及个人信息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期限内保留您的个人信息。当超出数据保存期限后，我行会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履行合规义务而需要保留您的个人信息的除外。

3、我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敏感个人信息将存储在中国境内。

4、**特别提示**:如果您对本授权书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以通过拨打我行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 95566，或到我行各营业网点咨询或反映；如果您认为我行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损害了您的合法权益，您也可通过我行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 95566 进行投诉。受理您的问题后，我行会及时、妥善处理，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您答复，若情况复杂我行可能在 30 天内给您回复。如您对我的回复不满意，您可以通过投诉、申请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向行业主管机关、调解组织及司法机关寻求解决方案，以保护您的合法权益。

我行全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邮编：100818。

本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中国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以下内容仅线下纸质申请渠道展示）

授权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